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攤位設置管理規則

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第二二七八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景觀及秩序，有效管理攤位設置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校外單位（廠商）借用本校場地設攤，依「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攤位設置收費標準」繳費，同一設攤申請每次不得超過五日，如無其他單位借用時，得申請續借。
- 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設攤，攤位現場之販售或工作人員如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，一律視為校外單位，依規定繳費。
- 第三條 全校性活動經總務長核可後，得免繳場地及垃圾清運、焚化（掩埋）等費用，但借用單位須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校場地設攤應先提交活動及設攤計劃書，經核可後始得使用。
- 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寧，借用單位並應負責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。
- 第五條 場地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施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規則各項規定，亦不得轉租、轉借或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借用，借用單位除應負所有責任外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- 第七條 擅自設攤經查獲者，除應補繳費用外，並禁止該單位申請借用本校任何場地一年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